

案件編號：521/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廢止緩刑

裁 判 書 摘 要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被判刑者犯罪而被判刑，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緩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緩刑。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21/2008 號

上訴人：A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6 月 6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在第 CR3-02-0114-PCC(前 PCC-080-02-6)號卷宗內作出如下決定：

「被判刑人A於本卷宗CR3-02-0114-PCC中，於2003年10月30日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竊用車輛罪，一項《刑法典》第 311條所規定及處罰之抗拒及脅迫罪，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盜竊罪，及一項《道路法典》第 6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輕微違反，而被合共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及罰款澳門幣\$5000元，倘不繳付或不以工作代替，則須根據《道路法典》第 71 條規定服 33 日徒刑，徒刑暫緩 3 年執行，條件為附隨考驗制度及一個月內繳賠償，有關判決已於2003年11月7日轉為確定，而罰金已被繳付。(見322頁)

被判刑人A於卷宗CR3-05-0249-PCC中，因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9 條第 4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濫用信用罪，與CR1-04-0179-PCC號案卷之判刑競

合，於2007年11月29日而合共被判處 2 年實際徒刑。有關判決亦已於2008年3月3日轉為確定。

卷宗CR3-05-0249-PCC之犯罪事實發生於2005年3月15日作出，即在本卷宗所給予之緩刑期間作出。

審閱本案卷宗後，發現嫌犯暫緩執行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此外，考慮到所有的犯罪情節，嫌犯的人格，本院認為暫緩執行之目的未能因此而達到，故決定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b)項規定)。

即被判刑人A須服本案卷判處之 2 年 9 個月徒刑。

*

著令作出通知及告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紀錄登記，同時將已繳罰金事實登錄。

*

判決確定後，告知CR3-05-0249-PCC，嫌犯A在本案於2001年9月27日及28日被拘留兩日，並要求該案適時向本案發轉押令。

*

判決確定後，告知CR3-08-0146-PCC及CR3-07-0217-PCC。

律師費澳門幣\$300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見載於案件卷宗第436至437頁的法官批示內容)。

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 A) 上訴人針對原審法院決定廢止上訴人暫緩執行之 2 年 9 個月徒刑之決定的批示提出上訴，因該決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a)項規定之瑕疵。

- B) 廢止緩刑並不能僅以緩刑期間之內犯罪為由，而需綜合考慮《刑法典》54 條第 1 款所指之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是否能借緩刑之途徑達到。
- C) 上訴人緩刑期間所犯之罪行之情節及過錯程度一般，而上訴人之生活方式及行為表現亦有所改善，以及已向本案受害人全數支付賠償。
- D) 故此，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批示中廢止緩刑所依據之事實，並不足證實暫緩執行之目的未能因此而達到，故不應廢止本案中對上訴人適用之緩刑，否則，便違反了《刑法典》第54條之規定。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 閣下由於被上述之批示沾有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a)項之瑕疵及違反《刑法典》第54條之規定，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464 頁的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並以下列結論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

1. 上訴人在本案的緩刑期間作出第CR3-05-0249-PCC號卷宗所載的犯罪事實，按其解釋是因為缺錢籌辦婚禮。
2. 值得提出的是，僅僅因為這樣簡單的原因，上訴人就輕易放棄守法，更嚴重的是其對所給予之緩刑不予理會。此外，上訴人在該案犯罪時正任職地產公司，有正常的報酬，其應以工作收入來應付開支，而不是利用職務之便來犯案。由此可見，上訴人為了滿足一己私慾，可以不顧一切，甚至損害他人的利益。
3. 上訴人在該案所觸犯的是《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a)所規定及處罰之濫用信任罪，且屬巨額情況，最高可處 5 年徒刑。由此反映，上訴人在該案的犯罪行為，其犯罪嚴重性實不比本案為低。

4. 上述情節顯示，上訴人並無因為在本案獲判徒刑之暫緩執行而積極改過，或至少在行事上循規蹈矩不再犯法，相反，在緩刑期間再次以直接故意的方式犯嚴重性不低的犯罪。故此，暫緩執行徒刑已不能起威嚇的作用，亦不能使其重新改過，避免作出違法的行為。
5. 綜上所述，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
6. 基此，原審法庭作出廢止暫緩執行徒刑之批示，完全正確，並無違反《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b)項之規定。」（見卷宗第467頁的相關內容）。

案件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認為上訴庭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隨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本上訴案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在本上訴案中，經審議被上訴的批示內容和其內所述的案情後，本院認為得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案被告 A（以下稱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所作的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初級法院的決定所依據的事實並不足以說明暫緩執行的目的未能因此而達到，故不應廢止本案中對其適用的緩刑，否則違反《刑法典》第 54 條之規定。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明顯或重複違反法院命令其履行的義務或遵守的行為規則又或為其重新適應社會而制定的個人計劃，或者在該期間犯罪而被判刑，並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在本案中，上訴人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因犯竊用車輛罪、抗拒罪及盜竊罪而合共被判兩年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並附隨考驗制度。

該判決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生效（參閱卷宗第 299 頁的證明），相關緩刑期間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屆滿。

根據上訴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以及載於卷宗第 404 至 408 頁及第 420 至 408 頁的證明書，上訴人曾於 2001 年 12 月觸犯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此外，於 2005 年 3 月（即緩刑期間）實施了濫用信任的行為，在自願、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將他人以不轉移所有權的方式交付的巨額財產不正當地據為己有，被法院裁判濫用信任罪名成立，處以一年三個月徒刑。法院對以上罪行進行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上訴人兩年徒刑，不予緩刑。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曾先後數次犯案，最近一次是在本案緩刑期間發生。

上述情況很顯然符合《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即在刑罰的緩期執行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

另一方面，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所提供的定期報告顯示，上訴人出席該部門約見會談的情況並不十分理想，對其不法行為亦有所隱瞞。

如前所述，是否廢止緩刑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考慮到上訴人的犯罪紀錄及其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的事實，我們認為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即對上訴人維持緩刑已經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上訴人在緩刑期間故意犯罪，這足以說明司法當局通過緩刑的適用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所寄予的期望已完全落空，處罰的目的已不可能通過緩刑的方式來達到。

眾所周知，緩刑的實質條件之一是法院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表現作出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期待其重新納入社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但上訴人的具體情況顯示這一目的已經不能達到。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那樣，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實施上指犯罪行為時擁有正當工作及報酬，但仍因缺錢籌辦婚禮而再次鋌而走險，將他人的巨額財產據為己有，這無疑反映了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即使是曾被判刑並處於緩刑期間這一事實亦未能對其起到任何警戒作用，未能阻止其再次犯罪。

因此，我們認為案卷中所載資料已足以說明暫緩執行的目的未能達到，原審法院廢止緩刑的決定沒有任何不當之處。」（見卷宗第 488 至 489 頁的意見書內容）。

三、 判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六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1000 元辯護費，而這筆辯護費現先由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9 月 25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